附件1：

承诺及报价书

致：

本文件签署人特以本函在此声明并同意：

1.在详细研究了《攀枝花市西区乡村公益性岗位人员人身意外伤害险承保单位公开招标公告》后，我们完全理解并完全同意公开招标文件的所有要求及内容，并完全相信采购人能公开、公平、公正地确定中选单位。

2.我单位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详细研究公开招标文件后，充分考虑评各种情况和风险，结合自身情况和市场情况,我方自愿报价为。

3.如果我单位中标，我们承诺在与贵单位签订委托合同后保证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和评价工作计划提供服务，并保证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关工作，首次承保时间不晚于2022年4月1日。

4.我单位自行承担参加此次公开招标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5.我方将按公开招标公告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并对提交的材料中的所有陈述和声明的真实性、准确性、可靠性负责。若在中标后，采购人发现我单位所递交的参选文件与事实不符，有欺诈中选的嫌疑，可立即中止合同议，我单位将不会有异议。已通过我单位参保的乡村公益性岗位人员，我单位会严格按照投保合同要求履行责任和义务，直至保险期结束。因上级政策调整，允许公开招标单位提前终止合同。

报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